

2、邢台市教育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23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邢台市教育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依据文号：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三条</p> <p>2.《教师资格条例》；依据文号：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条款号：第十三条</p> <p>3.《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依据文号：冀教师〔2013〕9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市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审核。</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教师资格证，按规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教师资格的教师进行监督管理，实施定期注册制度。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撤销教师资格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教师资格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认定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认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教师资格认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教师资格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24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改变名称、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等违规办学的处罚	邢台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99号；条款号：第六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改变名称、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等违规办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25	行政处罚	对违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违法发放文凭、违法招生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依据文号：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39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45号公布；条款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违法发放文凭、违法招生行为的（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发现违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违法发放文凭、违法招生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26	行政给付	学生资助	邢台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依据文号：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39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45号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学校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学生资助申请，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申报材料。 2. 审查责任：学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提出拟资助名单，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教育局将资助资金拨付学校，由学校发放。 4. 事后监管责任：对资助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清点在校受助学生数、银行发放资助资金回执等，确保精准资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对符合申请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学校违反规定资助的； 3. 学校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学生资助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侵犯受助学生合法权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27	行政检查	对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的检查	邢台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依据文号：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全市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全市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28	行政检查	对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工作和校外活动场所的检查	邢台市教育局	<p>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依据文号:1990年2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3月1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三条</p> <p>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依据文号:1990年6月4日国家教委令第10号发布施行;条款号:第四条</p>	<p>1.检查责任:对全市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工作和校外活动场所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全市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工作和校外活动场所进行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0029	行政检查	对教育系统普法工作的检查	邢台市教育局	<p>《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2013年07月01月实施;条款:第十四条</p>	<p>1.检查责任:对全市学校普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教育系统普法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30	行政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检查	邢台市教育局	《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2013年07月01月实施；条款：第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全市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学校安全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31	行政确认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邢台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99号；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评估应当提交的材料和评估事项。 2. 审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部门定期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3. 决定责任：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部门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 4. 送达责任：通过评估确认的，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部门发布评估通告，并在相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5. 事后监管责任：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部门对通过评估确认的民办学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评估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民办学校正常办学，导致民办学校权益受到损害的； 4. 从事评估确认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评估确认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32	行政确认	城市一类幼儿园、农村示范性幼儿园评估认定	邢台市教育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办发〔2003〕13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认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申报材料。 2. 审查责任：市教育局对县市区教育局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市教育局根据审核情况，对审核通过幼儿园进行认定。 4. 送达责任：通过评估确认的，市教育局印发通报，并在教育局网站进行公示。 5. 事后监管责任：市教育局对通过评估认定的幼儿园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评估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从事评估确认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评估确认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33	行政奖励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邢台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依据文号：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县市区、机关各科室、各学校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印发通知，对相关单位、个人进行通报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34	行政奖励	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表彰	邢台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依据文号：教基〔2017〕8号；条款号：第五条 2.《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依据文号：1998年3月16日国家教委公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办发〔2000〕28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县市区、机关各科室、各学校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印发通知，对相关单位、个人进行通报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35	行政奖励	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邢台市教育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办发〔2000〕28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相关要求，科学制定评选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印发通知，进行通报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36	其他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邢台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依据文号：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诉需要提供的申诉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教师提出的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予以受理。 2. 审理责任：通知申诉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诉做出回应。收到对方当事人回复后，教育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由当事人双方当面进行陈述，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事实。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处理决定书（说明处理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 执行责任：处理结束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相关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诉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因裁决不当给相关人员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在受理申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受理申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37	其他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邢台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依据文号：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39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45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诉需要提供的申诉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教育行政部门应予以受理。 2. 审理责任：通知申诉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诉做出回应。收到对方当事人回复后，教育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由当事人双方当面进行陈述，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事实。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处理决定书（说明处理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 执行责任：处理结束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相关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诉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因裁决不当给相关人员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处理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在受理申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受理申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38	其他	民办幼儿园分类评估	邢台市教育局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河北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教基〔2009〕61号;条款号:全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认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和事项,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申报材料。 2. 审查责任: 市教育局对县市区教育局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 市教育局根据审核情况, 对审核通过幼儿园进行认定。 4. 送达责任: 通过评估确认的, 市教育局印发通报, 并在教育局网站进行公示。 5. 事后监管责任: 市教育局对通过评估认定的幼儿园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评估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从事评估确认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评估确认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39	其他	民办教育办学机构年检	邢台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依据文号: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民办学校工作情况组织年度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相关学校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民办学校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相关学校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40	其他	义务教育（含特教）入学注册、转学办理	邢台市教育局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和〈河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教基（2017）37号；条款号：附件1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受理直属学校提交的新生注册及转学申请，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直属学校提交的新生注册信息及转学申请进行核对。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的新生注册和转学申请，及时通过学籍管理平台予以办理。 4. 送达责任：及时将新生注册及转学办理情况通知相学校及相关人员。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直属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学籍异动进行管理。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新生注册及转学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办理的不予办理，或者对不应办理的予以办理；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从事学籍注册、转学办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学籍注册、转学办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41	其他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事后备案	邢台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依据文号：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申报材料。 2. 审查责任：备案机构对民办学校提交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申请，要明确专人进行登记、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备案机构对同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要登记编号，制作《准予备案告知书》，加盖“××教育行政部门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专用章”。 4. 送达责任：将《准予备案告知书》及时送达报备申请学校。 5. 事后监管责任：民办学校自行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备案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从事备案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备案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